

2023年度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城阳区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城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城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1. 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 依法审判其他法院移送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3. 依照法律监督程序、审判刑事、民事、行政等再审案件；

4.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5.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6. 负责本区内的司法鉴定工作；

7. 承办司法协助事项、开展对外司法交流活动；

8. 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9. 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10. 对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负责人民法院的考核、奖励、职务任免的呈报工作；负责本院干警队伍的建设工作；

11. 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及档案等司法行政工作；

12. 负责区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13.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14. 承办其他由人民法院负责工作。

二、机构设置

城阳区法院内设机构共10个职能部门，分别为：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派出法庭2处（夏庄人民法庭、上马人民法庭）；党的纪律检查机构按有关规定执行，院监察室与党的纪律检查机构合署。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32.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7,028.13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5,862.7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96.6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9,283.3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86.6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294.8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294.8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7,294.80	总计	62	17,294.8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3. 因部分资金涉密，根据规定扣除，不予公开。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294.80	1,432.06	0.00	0.00	0.00	0.00	15,862.7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028.13	1,432.06	0.00	0.00	0.00	0.00	5,596.06
20405	法院	7,028.13	1,432.06	0.00	0.00	0.00	0.00	5,596.06
2040501	行政运行	5,902.48	1,089.06	0.00	0.00	0.00	0.00	4,813.4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8.21	343.00	0.00	0.00	0.00	0.00	775.21
2040505	案件执行	7.43	0.00	0.00	0.00	0.00	0.00	7.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6.69	0.00	0.00	0.00	0.00	0.00	596.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6.69	0.00	0.00	0.00	0.00	0.00	596.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7.79	0.00	0.00	0.00	0.00	0.00	397.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8.90	0.00	0.00	0.00	0.00	0.00	198.9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283.36	0.00	0.00	0.00	0.00	0.00	9,283.3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976.40	0.00	0.00	0.00	0.00	0.00	3,976.4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976.40	0.00	0.00	0.00	0.00	0.00	3,976.4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306.96	0.00	0.00	0.00	0.00	0.00	5,306.96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5,188.08	0.00	0.00	0.00	0.00	0.00	5,188.08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8.88	0.00	0.00	0.00	0.00	0.00	118.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6.63	0.00	0.00	0.00	0.00	0.00	386.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6.63	0.00	0.00	0.00	0.00	0.00	386.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6.63	0.00	0.00	0.00	0.00	0.00	386.6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因部分资金涉密，根据规定扣除，不予公开。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294.80	5,787.19	11,507.6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028.13	4,803.87	2,224.26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7,028.13	4,803.87	2,224.26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5,902.48	4,803.87	1,098.62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8.21	0.00	1,118.21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7.43	0.00	7.4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6.69	596.6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6.69	596.6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7.79	397.7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8.90	198.9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283.36	0.00	9,283.36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976.40	0.00	3,976.4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976.40	0.00	3,976.4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306.96	0.00	5,306.96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5,188.08	0.00	5,188.08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8.88	0.00	118.88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6.63	386.6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6.63	386.6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6.63	386.63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 因部分资金涉密，根据规定扣除，不予公开。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32.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432.06	1,432.06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32.0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32.06	1,432.06	0.0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432.06	总计	64	1,432.06	1,432.06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因部分资金涉密，根据规定扣除，不予公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32.06	136.78	1,295.2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32.06	136.78	1,295.28
20405	法院	1,432.06	136.78	1,295.28
2040501	行政运行	1,089.06	136.78	952.2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3.00	0.00	343.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因部分资金涉密，根据规定扣除，不予公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4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3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1.0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0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6.3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0.00	公用经费合计					136.7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2.00	0.00	50.00	0.00	50.00	2.00	49.03	0.00	49.03	0.00	49.03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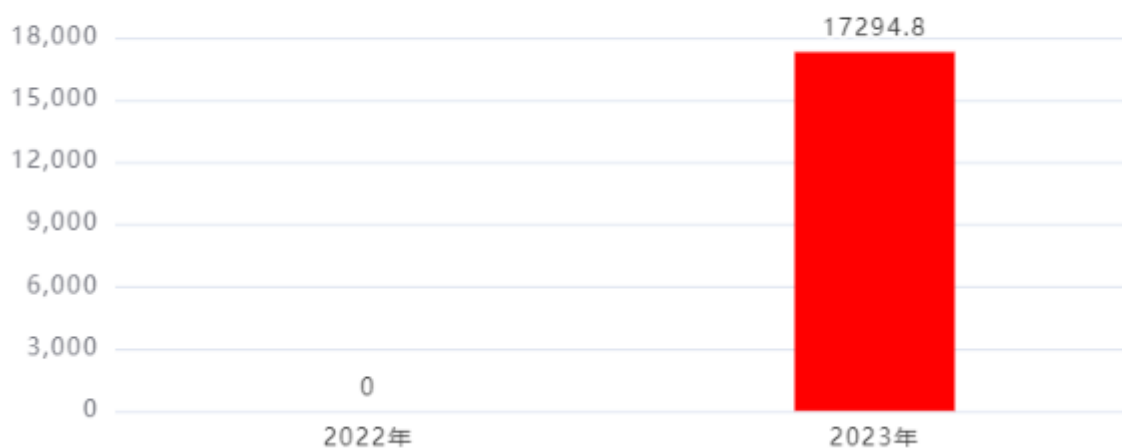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收、支总计17,294.8万元。与上年不可比，不可比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首次上划为青岛市市级预算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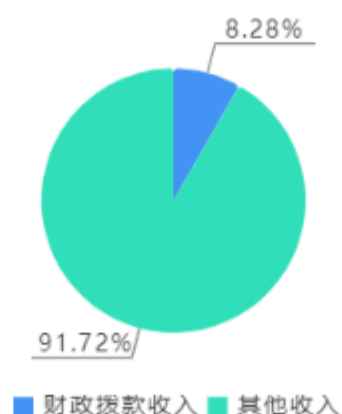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17,294.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32.06万元，占8.28%；其他收入15,862.74万元，占9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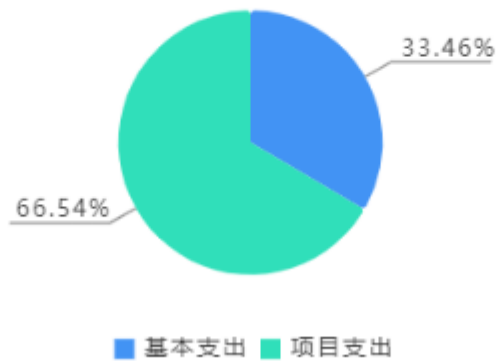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17,29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787.19万元，占33.46%；项目支出11,507.61万元，占66.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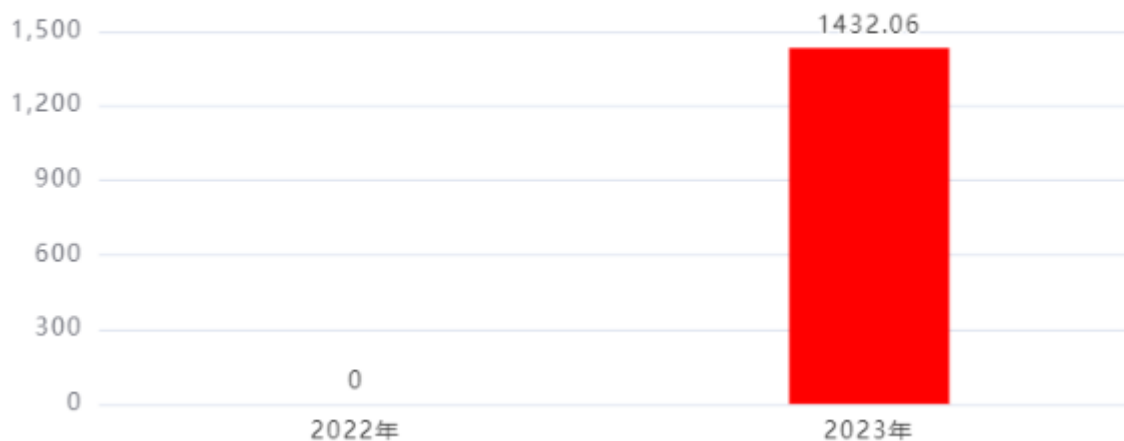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432.06万元。与上年不可比，不可比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首次上划为青岛市市级预算单位。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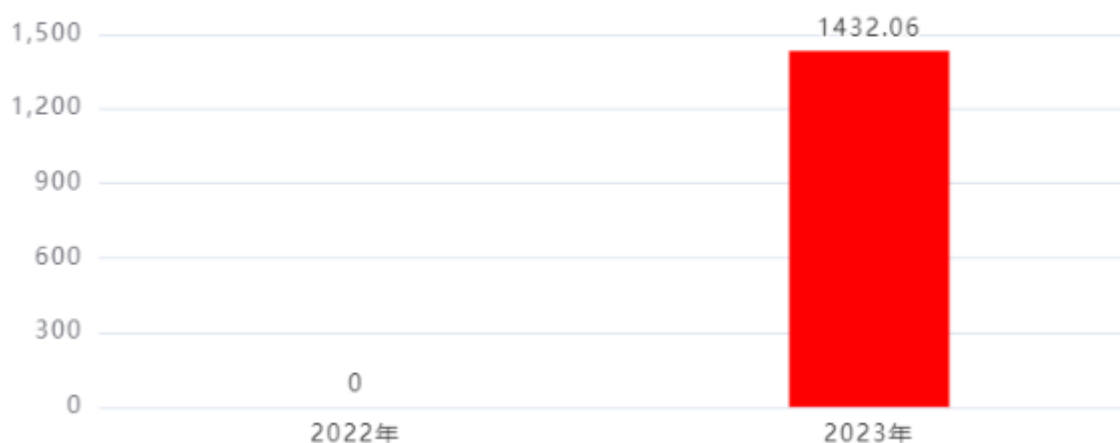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32.0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28%。与上年不可比，不可比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首次上划为青岛市市级预算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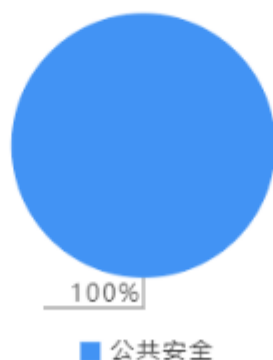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32.0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1,432.06万元，占1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434万元，支出决算为1,432.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经费开支。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

算为1,091万元，支出决算为1,089.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经费开支。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343万元，支出决算为3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36.7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0万元。

公用经费136.78万元，主要包括：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52万元，支出决算为49.03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2.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2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了公务用车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的开支。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50万元，支出决算为49.03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0.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0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经费开支。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9.03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3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开支。

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6.78万元，与上年不可比，不可比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首次上划为青岛市市级预算单位。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1.8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9.3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2.4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02.6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7.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9.7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4.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4.8%。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3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6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市级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2个，涉及预算资金1295.28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1.26%。

组织对“基层法院专项业务费”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952.28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2个项目中，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维护正常的办公和机构运行，有效保障审批执行工作，高效完成了审判职责，但也存在部分项目绩效指标偏离度较高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3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不含涉密资金），以及“基层法院专项业务费”“2023年城阳法院诉讼费统筹专项资金”等2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基层法院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952.28万元，执行数为952.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三级指标的项目成本（反映装备购置）、办案业务数量、法官平均办案天数、政府采购执行率、本院案件结收比、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政府采购耗时、办案成效、人民群众满意度、装备使用人满意度10个指标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部分偏离度较大，办案业务数量偏离度主要因为疫情过后，收案数量大幅增加，增量超出预期；项目成本（反映装备购置）偏离度主要原因是2023年信息化建设作为诉讼服务中心的配套资金，向城阳区申请基础建设专项资金，造成了装备购置资金使用比大幅下降。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设定、及时修正绩效指标。

2. 2023年城阳法院诉讼费统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952.28万元，执行数为952.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

目标完成情况：三级指标的项目成本、办案业务数量、法官平均办案天数、本院上诉案件被发改率、受理案件结收比、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经费使用进度、本院一审服判息诉率、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办案成效、人民群众满意度、装备使用人满意度12个指标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个别偏离度较大，办案业务数量偏离度主要因为疫情过后，收案数量大幅增加，增量超出预期。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设定、及时修正绩效指标。

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基层法院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土地开发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支出。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反应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

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城市公共设施、城市环境卫生、公有房屋、城市防洪）以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市级使用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名称：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类别（特定目标类/其他运转类）	资金名称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执行数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评价发现问题	整改措施（结果应用）		
											安排预算	调整政策	改进管理
1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其他运转类	专项业务费	基层法院专项业务费	952.28	952.28	952.28	100	优	无			
2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特定目标类	平安青岛建设资金	2023年城阳法院诉讼费统筹专项资金	343	343	343	100	优	无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总分在90分（含）以上的为“优”，80分（含）—90分的为“良”，60分（含）—80分的为“中”，低于60分的为“差”。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层法院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5871363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 数（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52.28	952.28	952.28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本院办案办公运转，完成年度工作审判执行任务			保障本院办案办公支出，维护院本级诉讼执行运行，提高了法院办案设备、信息化建设。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反映装备购置）	≤200万	83.83万	10	10	信息化建设申请了区配套资金，故而此项目装备购置资金使用比预算下降了，下一步及时纠正相关指标
	产出指标（40分 ）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量	≥20000件	28750件	6	6	疫情结束后，收案数量增幅较快，今后执行指标应增加预估准确性、科学性，并及时纠正相关指标
			法官平均办案天数	≤79.58天	55.62天	6	6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6	6	
		质量指标	本院案件结收比	≥96.26%	97.53%	7	7	
			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政府采购耗时	≤2.5月	≤2月	8	8	
		效益指标（30分 ）	社会效益指标	本院一审服判息诉率	≥87%	89.12%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100%	5	5	
			装备使用人满意度	≥90%	95%	5	5	
	小计						90	9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城阳法院诉讼费统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5871363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3	343	343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补充办案费用；用于两庭建设；完善法院办案设备、信息化建设；开展司宣传业务。提高办案业务水平，努力实现司法公平、公开、公正目标			项目用于补充本院办案费用，用于两庭建设，办案设备、信息化建设以及司宣传业务，完成了年度审判执行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343万	343	10	1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办案业务数量	≥20000件	29478件	6	6	疫情结束后，收案数量增幅较快，今后执
			法官平均办案天数	≤79.58天	55.62天	6	6	
		质量指标	本院上诉案件被发改率	≤13.24%	10.67%	6	6	
			受理案件结收比	≥96.26%	97.53%	7	7	
			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经费使用进度	年底前完成	年底前完成	8	8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本院一审服判息诉率	≥87%	89.12%	10	10	
			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40%	46.40%	10	10	
			办案成效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100%	5	5	
			装备使用人满意度	≥90%	95%	5	5	
	小计						90	9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2023 年度基层法院专项业务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被评价单位：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2024 年 4 月

2023 年度基层法院专项业务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青岛市财政局关于法检财物统管上划基数的相关通知，基层法院专项业务费作为上划基数的一部分，主要用于补充公用经费，用维护基层法院机关运转的办公办案经费。

2023 年，预算资金 952.28 万元，支出 952.28 万元，执行率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3 年，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水电费、邮电费、维修维护、车辆维护、办公费、设备购置等一般性支出。2023 年通过保障办案办公支出，维护诉讼执行正常运行，不管提高法院设备、信息化建设，完成了本年度经费保障工作。

绩效目标具体完成情况：三级指标的项目成本（反映装备购置）、办案业务数量、法官平均办案天数、政府采购执行率、本院案件结收比、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政府采购耗时、办案成效、人民群众满意度、装备使用人满意度 10 个指标全部完成，总得分 100%。其中办案业务数量偏离度大于 30%，主要因为疫情过后，收案数量大幅增加，增量超出预期；项目成本（反映装备购置）偏离度大于 30%，2023 年信息化建设作为诉讼服务中心的配套资金，向城阳区申请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故而造成了装备购置资金使用比大幅下降。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目的：根据青岛市政府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对本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绩效目标的设定、资金投入和使用、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及采取的措施、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等情况，并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归纳与分析，以期对后续项目的决策管理、财政资金的安排使用提出改进建议。

对象：财政专项资金项目。

范围：2023 年度。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相关性原则。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正确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评价指标应当优先使用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5、经济性原则。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分为共性

指标和个性指标。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根据《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和《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要求，结合项目特点，评价机构在与项目主管部门沟通基础上，细化该项目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内容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具体见附件。

评价方法

本着科学、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最终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重点关注收集、分析数据方法的有效性、可靠性，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准备阶段

（1）成立评价小组，明确工作要求，搜集前期资料。

项目负责人：张正钊副院长，根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实施评价，出具相关评价意见。

组员：胡维克、田国涛、徐先花、焦军等，根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协助完成评价。

（2）制定评价方案，编制评价指标体系。制定评价方案，进一步明确评价目的、对象、方法、程序、进度、人员安排等内容。初步编制评价指标体系，明确评价框架和要点。评价方案经评价工作

组组长确认，修改完善后，与主管部门沟通，作为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开展依据。

2、评价实施阶段

（1）收集、整理及审核项目资料。评价工作组依据资料收集清单开展资料收集工作。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详细的工作记录，对于缺失的资料和不予提供的资料予以文字说明。在此基础上制定调研记录表和评价表格等。

（2）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召开座谈会，听取相关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关于项目实施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实施方案和完善指标体系。完善后的评价指标体系经评价工作组组长确认，报备市财政局。

（3）现场评价。评价小组到被评价部门、单位及项目现场，采取勘察、询问、复核等方式，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效果进行评价。

（4）问卷调查。评价工作组设计调查问卷，有重点的、科学的抽取必要数量的利益相关者进行调查，规范填制调查问卷。

（5）专家评价。由项目相关专业人员组成专业评价小组，听取工作组汇报前期工作成果，同工作组一起对评价项目进行打分，并提出专业意见。

3、评价结果形成阶段

（1）撰写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绩效评价报告经评价工作组内部审核后，提交市财政局征求意见，并根据有关意见修改完善。

(2) 向主管单位反馈评价意见和问题。评价工作组将形成的绩效评价报告初稿与主管部门进行书面沟通，要求其限时反馈。接到主管部门的反馈后，评价工作组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最终绩效评价报告。

(3) 报送绩效评价报告终稿、相关项目资料和工作底稿。评价工作组按照约定时间将绩效评价报告终稿、相关项目资料报送青岛市财政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资金总体评价结论：根据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工作组从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进行了评价打分和分析。该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 100 分，等级为“优”。绩效得分整体情况如下表：

评价指标	赋分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	10	100%
过程	25	25	100%
产出	35	35	100%
效果	30	30	100%
整体绩效	100	100	100%

(二)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初预算数 952.28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952.28 万元，执行数 343 万元，执行率 100%。具体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执行率
		区本级	上级	其他	区本级	上级	其他		

1	基层法院专项业务费	952.28				952.28		952.28	100%
---	-----------	--------	--	--	--	--------	--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该二级指标包括政策设立依据的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三级指标。

（1）立项依据充分性（1 分）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与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立项依据充分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1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1 分）

项目依据市财政关于上划基数相关规定设立，通过青岛市财政局审核批复下达相关资金，在本单位党组通过相关预算，立项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1 分。

2、绩效目标

该二级指标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个三级指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2 分）

该项目具有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其对应的业务和实施方案相关。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在方案或相关协议中均明确表明。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2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2 分）

该项目设立的绩效指标包含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指标设置完整、细化、清晰。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2 分。

3、资金投入

该二级指标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 个三级指标。

（1）预算编制科学性（2 分）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预算控制价核定、符合相关核定标准，预算资金编制合理与年度目标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2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2 分）

项目资金分配测算依据合理，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

该二级指标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三级指标。

（1）资金到位率（1 分）

项目预算资金 952.2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952.28 万元，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 (952.28/952.28) * 100% =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1 分。

（2）预算执行率（5 分）

该项目全年实际支出金额 952.2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952.28 万元，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金额 / 实际到位资金) × 100% = (952.28 / 952.28) * 100% =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5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分)

在开展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办法和资金使用制度，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按照项目独立核算、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定期上报相关项目进度，督促相关部门完成工作进度，资金使用符合制度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2 分。

2、组织实施

该二级指标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绩效管理有效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3 个三级指标。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分)

我单位制度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该项目在执行过程中按照制度实施开展，保障了项目顺利完工。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6 分。

(2) 绩效管理有效性 (5 分)

项目自评资料报送及时，项目执行进度符合年度绩效指标，项目过程定期开展督导考核工作，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到项目的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中。项目绩效管理合理、有效，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5 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分)

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招标投标资料、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已落实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6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三级指标实际完成率包括办案业务数量、平均办案天数、法院受理案件结收比 3 个四级指标

（1）办案业务数量（5 分）

2023 年办案业务数量 29478 件。满足全年案件数 ≥ 20000 件的标杆值。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5 分。

（2）平均办案天数（5 分）

2023 年平均办案天数 55.62 天，低于标杆值 79.58 天。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5 分。

（3）法院受理案件结收比（5 天）

2023 年全年受理案件结收比 97.53%，高于标杆值 95%。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5 分。

2、产出质量

三级指标质量达标率包括受理案件结案率、上诉案件被发改率 2 个四级指标

（1）受理案件结案率（5 分）

2023 年全年受理案件结案率 93.98%，高于标杆值 85%。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5 分。

（2）上诉案件被发改率（5 分）

2023 年区法院上诉案件被发改率 10.67%，低于目标值 13%。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5 分。

3、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率（5分）

经费保障审判执行等办案费用，“两庭”建设，工作及时高质量的将年初计划执行完毕。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5分。

4、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5分）

基层法院专项业务费项目按照财政预算批复采购，未出现超预算支出情况，预算精准度0%，在标杆值0-15%之间。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社会效益包括执行标的额到位率、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受理案件服判息诉率、办案成效4个四级指标

（1）执行标的额到位率（6分）

2023年执行标的额到位率41.83%，高于标杆值40%，完成了期初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6分。

（2）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6分）

2023年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46.40%，高于标杆值4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6分。

（3）受理案件服判息诉率（6分）

2023年受理案件服判息诉率89.12%，高于标杆值87%。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6分。

（4）办案成效（6分）

2023年区法院继续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司法权力运行机

制，明确庭长监督管理权责，深化人员分类管理改革，深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小额速裁等机制，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全面深度应用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办案成效显著。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6 分。

2、满意度

根据我院主要负责人在人大的 2023 年工作报告，获得全票通过。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6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3 年通过绩效目标牵引，依据财政预算计划，合理分配支付资金，完成了基层法院专项业务费项目的预算保障任务。全年保障办公面积 30217 平方米，4 套信息化软件建设，邮寄法律文书 26374 件，设备工程等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全部达到了绩效目标的目的。其主要做法有：一是加强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二是合理设定绩效指标值，侧重产出、效益指标；三是认真作好预算的编制，细化预算编制工作。加强内部预算管理，落实预算编制制度，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问题

绩效评价体系尚不完善，还处于摸索阶段。

分析原因

绩效评价体系设立新生事物且专业性强，现基层工作人员有限，缺乏相应的行家里手。

七、改进措施

（一）预算安排方面

强化绩效意识和绩效管理理念，完善预算编制程序，注重项目论述，加强预算编报工作的科学性、精准性和合理性，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细化水平，着力实现项目实施的效应。

（二）改善管理方面

加强对执行单位的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切实做到立行立改；加大项目绩效跟踪力度，加强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核查、督导。

附件：基层法院专项业务费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5项各占1/5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	100.00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100%；如不符合①得0分；缺②扣权重1/3；缺③扣权重1/3。	1	100.00 %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100.00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 ③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100.00 %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100.00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合理	①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1/2权重分； ②根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分别得年度剩余权重的100%、75%、50%、25%和0%。	2	100.00 %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	1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上年度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00%	资金到位率达100%得相应权重的100%，每下降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1	100.00 %
		预算执行率	-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	100%	①已完成的项目，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②实施期项目，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当年实施进度相匹配，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实际完成率相比较，每偏离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5	100.00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过程 (25分)	(8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存在①或③或④不满足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①③④同时符合，②不符合时，本项指标得75%权重分；	2	100.00 %
	组织实施 (1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	6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④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6	100.00 %
		绩效管理有效性		5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情况、本次自评和评价资料报送情况。	有效	①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报送及时性 ②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完整性 ③上年度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5	100.00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一票否决事项：在巡视巡查、监督检查、审计等工作中发现评价期项目存在问题，本项不得分。	6	100.00 %
	产出数量 (15分)	实际完成率	办案业务数量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20000件	案件数≥20000件，则得满分，每降低于1%，扣除10%权重分，扣完为止。	5	100.00%
			平均办案天数	5		≤79.58天	平均办案天数≤79.58天，则得满分，每超过1天，扣除10%权重分，扣完为止。	5	
			法院受理案件结收比	5		≥95%	受理案件结案率≥95%，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10%权重分，扣完为止。	5	100.00%
			受理案件结案率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90%	受理案件结案率≥90%，则得满分，每降低%，扣除10%权重分，扣完为止。	5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产出 (35分)	产出质量 (10分)	质量达标率	上诉案件被发改率	5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3%	上诉案件被发改率≤13%，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10%权重分，扣完为止。	5	100.00%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率	经费保障时间	5	各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单个项目采用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比较，多个项目计算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的项目数/计划项目数*100%	100%	单个项目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则不得分；多个项目完成及时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100.00%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预算精准度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0%-15%	成本节约率大于0%且低于15%，则得满分，每高于（15%）或低于（0%）1%，扣除10%权重分，扣完为止。	5	100.00%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24分)	社会效益	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6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40%	执行标的额到位率≥4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10%权重分，扣完为止。	6	100.00%
			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6		≥40%	民商事案件案件调解撤诉率≥4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10%权重分，扣完为止。	6	100.00%
			受理案件服判息诉率	6		≥87%	服判息诉率≥87%，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10%权重分，扣完为止。	6	100.00%
			办案成效	6		显著	办案成效显著，则得满分，一般扣3分，无效果不得分	6	100.00%
	满意度 (6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6	考察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10%权重分。	6	100.00%
合计				100				100	